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詹佳穎
電話：06-2679751分機116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d00832@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15015256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152567BA0C_ATTCH15.odt、0152567BA0C_ATTCH16.ods）

主旨：為建立本局醫療爭議調解專家人力資源庫及遴聘臺南市醫療爭議調解會委員，辦理醫療及醫事爭議案件，請貴會推薦有意願之律師數名，請被推薦人填妥附件個資調查表，於115年11月20日前由推薦單位統一函復本局，並提供附件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以利本局彙整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2條及22條規定辦理。

二、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以下簡稱醫預法）第12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組成醫療爭議調解會（以下簡稱調解會），辦理醫療爭議之調解。調解會應由具有醫學、法律或其他具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9人至45人組成之；其中醫學以外之委員，或任一性別之委員，各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調解委員聘期為3年，並得連任之；聘期中出缺時，得予補聘，期間至原聘期屆滿為止。.....。」同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調解委員應本客觀、公正、和平及懇切之態度，對當事人說明調

解程序及相關法律效果，並為適當之勸導，力謀調解之成立。」

三、建議薦派熱心公共事務且有意願擔任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或協助處理醫療爭議相關事務之旨揭法律人才。為充足人才資源庫，以因應各類醫療爭議案件，推薦人數原則不限，依貴院會能力提供之。本局再依醫預法籌組45名專家組成調解會，其餘法律人才納入本局專家人力資源庫，以因應不同需求即時協助。另，為落實性別平等並符合調解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40%之規定，請推薦不同性別之法律專業人才。

四、請貴會於本（115）年11月20日前函復本局，並提供附件書面資料及電子檔，俾利本局彙整憑辦。相關問題請逕洽承辦人詹小姐，電話06-2679751分機116；Email：d00832@tncghb.gov.tw。

五、檢送「臺南市醫療爭議調解法律專家基本資料調查表」及「臺南市醫療爭議調解會法律委員推薦名冊總表」各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1/06 17:34:55